

南山中學專科教室門禁及鎖匙管制辦法

110.01.26 修訂

1. 請填寫**鑰匙出借紀錄表**後，方可拿取專科教室鑰匙
(**只有教師可借用**)
2. 依規定借用之鑰匙使用完畢後，請立即歸還鑰匙
3. 如因特殊狀況需延長使用專科教室者，請通知專科教室
管理人並登記
4. 學生如因特殊狀況需使用專科教室時，請事前由指導教
師提出申請並簽切結書，**嚴禁讓學生獨處於專科教室及
自行借用鑰匙**
5. 請於使用完畢後，將專科教室恢復原狀
6. 未依規定自行任意進出專科教室者依校規懲處
7. 如有以上規定之外的狀況，教師及專科教室負責人有最
後決定之權利